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6-01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24日15:00~2016年4月2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七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决议通过的要求
1、《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①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内容	以特别决议通过
	②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	以特别决议通过
	③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	以特别决议通过
	④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	以特别决议通过
	⑤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9:00~17:00 时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三) 登记地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 1、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 邮政编码：543002
- 2、联系人：李江枫、郑志雄
- 3、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 4、电子邮箱：redsunsec@163.com
-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2”。
- 2、投票简称：“索芙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索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内容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	2.05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 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